**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  |  |
| --- | --- |
| 承办窗口 | 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法定依据 |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2.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11】第211号） |
| 申请条件 | 经过竣工验收的单建人防工程。 |
| 申报材料 | 1、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申请书；2、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3、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4、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防工程租赁使用合同》；5、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防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
| 办理流程 | 1.受理：项目申报单位于山东政务服务网提报申请材料或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基本建设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综合窗口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分发至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审核；2.审查：市人防办工作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综合服务窗口；材料合格的，市人防办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出具意见；3.审批：市人防办工作人员对准予许可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送中心发证窗口统一邮寄或现场发放。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联系电话 | 0537-236368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